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年11月21日系務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組織與會議：
 - (一)本會置委員5至7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系主任遴選。本委員會設置召集人一人，統籌相關業務。選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 (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開會由系主任擔任主席，系主任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 (四)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三、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系核心能力品質保證作業及成果。
 - (二)修訂本系教學品質保證相關規範與作業要點。
 - (三)撰寫本系教學品質保證報告書。
 - (四)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質保證相關之事項。
-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